





尚書考異

(二)

梅鷟著

叢書集成初編

(補印本)

尙書攷異及其他一種

二 冊

一九三七年五月初版
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

尙書考異卷第五

周官。

此篇因周禮一書。劉歆欲與古文尙書同立學官。而河間獻王所得止五篇。冬官雖亡。不知其實。蓋散亂於五官之中。實未全亡。顧乃取考工記以補冬官之缺。東晉時人窺見此意。特作周官一篇。以示後世。使知冬官不亡之意。又見三公三孤與三公三少相當。而無當於六官。故首言公孤以示後人。使知公孤無定位。無專職。乃六卿兼官之意。其後戒勅之語。不過故爲訓體。而欲人默識此意於言語文字之外。此其作書之本意也。不然則冢宰掌邦治以下五條。皆依傍周禮原文。獨司空一條。改作掌邦土云云。以示人皆紊入司徒一官之中。所當取出易置之意哉。雖然。晉人知其一。不知其二。堯典司徒之職。敬敷五教而已。而大雅乃召司徒縮板以載。則周之先王。蓋又使之董治宮室者矣。況孤位雖當公之下。然遍考經中。殊無三孤之效。則直以當古之三少。吾亦未敢以爲必然也。其辨詳見於後。

惟周公撫萬邦。巡侯甸。四征弗庭。綏厥兆民。六服羣辟。罔不承德。歸于宗周。董正治官。

蔡仲之命及此篇。皆惟周公發端。置成王於何地哉。程子曰。周公之功固大矣。然亦臣子之分所當爲。昭乎哉言也。以周公而撫萬邦。巡侯甸。四征不庭。綏厥兆民。亦若舜攝位之事。不知周公初未嘗承王命。汝陟帝位之言。亦未嘗有受終文祖之事。一旦而卽行帝舜攝位之所爲。則其餘不足觀也已。武王崩。流言

興公避居東土三年。則吾聞之矣。曰巡狩侯甸者。此妄說也。作詩貽王。迎公以歸。奉王命大誥于征伐殷。蠱其後。命魯公伐淮夷。則吾讀之矣。曰四征不庭者。又妄說也。六服與周禮九服不同也。近者先承德也。宗周鎬京也。歸者周公歸也。董正治事之六官。孔穎達曰。周制無萬國。惟伐淮夷。非四征大言之耳。按古文周官云。惟周王而鸞言。惟周公蓋據誤本也。

王曰。若昔大猷。制治于未亂。保邦于未危。

詩。惟大猷是經。老子曰。爲之於未有。治之於未亂。易曰。危者有其安者也。其亡其亡。係于苞桑。

唐虞稽古。建官惟百。內有百揆四岳。外有州牧侯伯。庶政惟和。萬國咸寧。夏商官儉。亦克用乂。明王立政。不惟其官。惟其人。

堯典曰。若稽古。又曰。允釐百工。孔安國傳。工。官。又平章百姓。孔安國傳亦曰。百姓。百官。可見建官惟百之言。與孔傳脗合。而古文與傳同出於一人之手無疑也。於是大禹謨亦曰。率百官若帝之初。堯典納于百揆。四岳曰。否德忝帝位。咨十有二牧。又曰。日覲四岳羣后。班瑞于羣后。巡狩。肆覲。東后。南后。西后。北后。五載之後。羣后四朝。而不言百官也。是其官亦不但以百計矣。而以百工百姓之言。遂以惟百爲唐虞建百之數。論特未定。非成王周公之言。殆東晉人之言也。堯典庶績咸熙。易萬國咸寧。夏商官倍。謂二官也。亦無明文。禹會諸侯於塗山。執玉帛者萬國。康誥乃非德用乂。今文有立政篇。文王世子。惟其人。

今予小子。祇勤于德。夙夜不逮。仰惟前代。時若訓迪厥官。

金滕。予小子新命于先王。多方云。祇告爾命。又克勤乃事。呂刑。以教祇德。又曰。罔不惟德之勤。無逸。非天攸若。梓材。王啓監盤庚。汝罔能迪。又曰。迪高后。

立太師太傅太保。茲惟三公。論道經邦。變理陰陽。官不必備。惟其人。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。貳公宏化。寅亮天地。弼予一人。

周禮。司服。王爲三公六卿錫衰。公之服。自袞冕而下。如王之服。孤之服。自希冕而下。如子男之服。卿大夫之服。自元冕而下。如孤之服。典命。王之三公八命。卿六命。大夫四命。公之孤四命。巾車。孤乘夏篆。卿乘夏縵。大夫乘墨車。司常。王建太常。諸侯建旂。孤卿建旛。大夫士建物。射人。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。三公北面。孤東面。卿大夫西面。其摯。三公執璧。孤執皮帛。卿執羔。大夫鴈。孤卿大夫以三耦。相孤卿大夫之灋。儀。司士。三公北面。東上。孤東面。北上。卿大夫西面。北上。孤卿特揖。太僕。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。王不眡朝。則辭於三公及孤卿。弁師。及孤卿大夫之冕。小司寇。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朝。士左。九棘。孤卿大夫位焉。面三槐。三公位焉。賈子曰。昔者成王幼。在緦抱之中。召公爲太保。周公爲太傅。太公爲太師。保保其身體。傅傅之德義。師道之教訓。此三公之職也。於是爲置三少。皆上大夫也。曰少保。少傅。少師。是與太子宴者也。故迺孩提有識。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。文王世子曰。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。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。太傅在前。少傅在後。入則有保。出則有師。是以教諭而德成也。師也者。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保也者。慎其身以輔翼之而喻諸道者也。記曰。虞夏商周有師保。有疑丞。設四

輔及三公不必備。惟其人。今按周禮孤廁於三公之下。卿大夫之上。而無三孤之數。賈子有三公三少之數。而非三孤之稱。今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。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。則正用賈生保傅之篇。而特改三少之少字。當周禮之孤字耳。蓋周官一篇。全是約周禮一書而成之。周禮三公及孤無定位。無專職。乃六卿之兼官也。故周公召公皆以太師太保兼領冢宰。延及宣王之世。王命卿士。太師皇父。猶率舊也。蓋得其人可以兼則兼之。不得其人。不可以兼則直虛其位。不輕任也。故周禮一書。於公孤不言所掌。不詳所統。因服位儀等而偶道及之耳。作古文者。亦窺見此意。故首爲周禮分疏。以三公三孤先言之於六卿之上。其義如此。王制鄭注。三公之田三。又曰。三爲三孤之田。則三公三孤。蓋用鄭注也。考工記。坐而論道。冢宰以經邦國。陳平曰。宰相上佐天子。制陰陽。順四時。王制鄭氏注云。三孤之田不副者。以其無職佐。公論道耳。班固燕然山銘曰。寅亮聖明。登翼王室。納于大麓。惟清緝熙。大禹謨。以弼五教。

冢宰掌邦治。統百官。均四海。

孔穎達曰。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。撮引周禮爲之總目。或據禮文。或取禮意。雖言有小意。義皆不殊。周禮云。乃立天官冢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治。以佐王均邦國。治官之屬。大宰卿一人。六典一曰。治典。以經邦國。以治官府。以紀萬民。馬融云。冢大也。宰治也。大治者。兼萬事之名也。鄭元云。變冢言大。進退異名也。百官總焉。則謂之冢。列職於王。則稱大冢者。大之上也。山頂曰冢。是解冢大異名之意。大宰職云。三曰禮典。以統百官。馬融云。統本也。百官是宗伯之事也。此統百官。在冢宰之下。當以冢尊。故統治百官。爲冢宰之事。

治官禮官俱得統之也。周禮云：以佐王均邦國。此言均四海。故傳辨之。均平四海之內。邦國與孔意不異。按所引尚書正義非元文。篤用已意增竄之也。以下各條放此。今按孔穎達首數語。深得晉人作書本意。蔡沈所不及。

司徒掌邦教。敷五典。擾兆民。

正義曰：周禮云：乃立地官司徒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教。以佐王安擾邦國。大宰職云：二曰教典。以安邦國。以教官府。以擾萬民。鄭元云：擾亦安也。言饒衍之。傳亦以擾爲安。五典卽五教也。布五常之教。以安和天下之人民。使大小協睦也。舜典云：契爲司徒。敬敷五教。周禮：司徒掌十有二教。一曰：以祀禮教敬。則民不苟。二曰：以陽禮教讓。則民不爭。三曰：以陰禮教親。則民不怨。四曰：以樂禮教和。則民不乖。五曰：以儀辨等。則民不越。六曰：以俗教安。則民不偷。七曰：以刑教中。則民不暴。八曰：以誓教恤。則民不怠。九曰：以度教節。則民知足。十曰：以世事教能。則民不失職。十有一曰：以賢制爵。則民慎德。十有二曰：以庸制祿。則民興功。鄭元云：有虞氏五。而周十有二焉。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。爲之五教。可以常行。謂之五典。五典。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也。

宗伯掌邦禮。治神人。和上下。

正義曰：周禮云：乃立春官宗伯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禮。以佐王和邦國。宗廟也。伯。長也。宗廟官之長。故名其官爲宗伯。其職云：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。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。吉禮之別十有二。凶禮之別有五。賓禮之別有八。軍禮之別有五。嘉禮之別有六。總之有三十六禮。皆在宗伯職掌之文。文煩不可具。

載大宰職云。三曰禮典。以和邦國。以統百官。以諧萬民。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。以等邦國。以禽作六贊。以等諸臣。是以和上下。尊卑等列也。

司馬掌邦政。統六師。平邦國。

正義曰。周禮云。乃立夏官司馬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政。以佐王平邦國。大宰職云。四曰政典。以平邦國。以正百官。以均萬民。其職主戎馬之事。有掌征伐。統正六軍。正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。天子六軍。軍師之通名也。按其職。掌九伐之濃。馮弱犯寡。則皆之。賊賢害民。則伐之。暴內陵外。則壇之。野荒民散。則削之。負固不服。則侵之。賊殺其親。則正之。放弑其君。則殘之。犯令陵政。則杜之。內外亂。鳥獸行。則滅之。

司寇掌邦禁。詰姦慝。刑暴亂。

正義曰。周禮云。乃立秋官司寇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禁。以佐王刑邦國。其職云。刑邦國。詰四方。大宰職云。五曰刑典。以詰邦國。以刑百官。以糾萬民。馬融云。詰。猶窮也。窮四方之姦也。孔以詰爲治。是主寇賊法禁。治姦慝之人。刑殺其強暴作亂者。夏官主征伐。秋官主刑殺。征伐亦殺人。而官屬異時者。夏司馬討惡。助夏一時之長物。秋司寇刑姦。順秋時之殺物也。周禮云。掌邦刑。此云。掌邦禁者。避下刑暴亂之文。故云。掌邦禁。司空掌邦土。居四民。時地利。

正義曰。周禮冬官亡。今補之曰。乃立冬官司空。使帥其屬而掌邦事。以佐王富邦國。按此增竄廿四字非小宰職云。六曰冬官。掌邦事。又云。六曰事職。以富邦國。以養萬民。馬融云。事職。掌百工器用。耒耜弓車之屬。與此主

土居民全不相當。冬官既亡，不知其本。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：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，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。齊語云：管仲制法令，士農工商四民不雜，卽此居民使順天時，分地利，授之士也。土則地利爲之名，以其吐生百穀，故曰土也。周禮云事此云土者，爲下有居四民，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。愚按古文改宗伯之統百官入冢宰，其意蓋以百官惟天官得以統之，而不知惟禮可以爲國。古人又曰：禮之立國，與天命敵，故聯屬總統。正宗伯之職也。若冢宰之治官府，則統之之意已在其中矣。況經於天官地官，獨以官府異之。宗伯以下，方皆言百官，晉人不知精微之義，誠妄改也。司寇亦改邦國百官萬民，而曰詰姦慝，刑暴亂者，以見明慎用獄之意，不淫刑以逞也。殊不知流放竄極，皆在朝之臣列也。弄兵潢池，皆萬民之赤子也。姦慝暴亂，謂非吾之百官兆民之不職者，而何於此見聖人之作周禮，有下車泣罪之誼，有反躬自責之仁，而僞書之妄改者，不過申韓之慘覈，張杜之深文耳。可不戒哉。司空不曰邦事，而曰邦土，曰居四民，時地利者，其意欲蒐其紊於司徒者，而復還之於司空之篇也。孔疏以爲出於王制，取諸管氏書者得之。其曰四民之居，明是出於管子之書無疑。然不知周之先公先王命官之制，其所沿革，大抵多與古昔有不盡同。如乃召司空，其繩則直而召之也。乃召司徒，縮板以載而召之也。柰何欲以虞之五教，改易周之十二教，又謂司徒之官職專教民者哉。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。

六卿分職，各率其屬，以倡九牧，阜成兆民。

周禮曰：設官分職，又使帥其屬以佐王。今變之曰：以倡九牧，南風之歌，可以阜吾民之財。

六年五服一朝。又六年王乃時巡。考制度于四岳。諸侯各朝于方岳。大明黜陟。

大行人周制十有二歲。王巡狩。殷國時巡者。又用舜典春東夏南。秋冬北之時也。考制度于四岳。如虞帝巡狩然也。頌曰。敷天之下。哀時之對。又曰。式序在位。薄言震之。莫不震疊。

王曰。嗚呼。凡我有官君子。欽乃攸司。慎乃出令。令出惟行。弗惟反。以公滅私。民其允懷。

酒誥。庶士有正。越庶伯君子。泰誓又云。我西土君子。詩敬爾在公。漢書劉向傳。上封事引易曰。渙汗其大號。言號令如汗。汗出而不反者也。今出善令。未能踰時而反。是反汗也。又曰。出令則如反汗。用賢則如轉石。去佞則如拔山。後漢書胡廣傳。政令惟汗。往而不反。文六年。史駢曰。以私害公。漢書賈捐之薦楊興曰。狗公絕私。則尹翁歸。

學古入官。議事以制。政乃不迷。其爾典常作之師。無以利口亂厥官。蓄疑敗謀。怠忽荒政。不學牆面。蒞事惟煩。

論語。好古敏以求之。襄三十一年。子產曰。僑聞學而後入政。此五句用其意。昭六年。叔向曰。昔先生議事以制。不爲刑辟。此句匪略也。因有先王二字故也。所謂蒐羅已甚者也。秦始皇本紀。事不師古。孟子。作之師。論語。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小不忍則亂大謀。孟子。及是時。明其政刑。又及是時。盤樂怠敖。論語。不爲周南召南。其猶正牆面而立。說命。禮煩則亂。

戒爾卿士。功崇惟志。業廣惟勤。惟克果斷。乃罔後艱。

詩皇父卿士。漢光武云。有志者事竟成。老子曰。勤而行之。易曰。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古語斷而必行。鬼神避之。詩無有後艱。

位不期驕。祿不期侈。恭儉惟德。無載爾僞。作德心逸日休。作僞心勞日拙。

戰國策。平原君引公子牟與應侯曰。貴不與富期而富至。富不與梁肉期而梁肉至。梁肉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。驕奢不與死亡期而死亡至。累世以前。坐此者多矣。孟子曰。侮奪人之君。惡得爲恭儉。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。約二書之旨。以成辭。誠亦妙矣。哉。襄三十年。君子曰。詩曰。淑慎爾止。無載爾僞。信之謂也。杜注。逸詩。晉人見詩無此二句。遂攘取以爲書。作德承恭儉言。作僞承聲音笑貌僞爲之恭儉言。孟子言。恭則能以禮接下。不驕也。儉則取民有制。不侈也。禮。接下取有制。則心逸而日見休美矣。實驕而僞爲不驕。實侈而僞爲不侈。蓋遮籠絡。其心焦然不寧。則日見其拙敗矣。老子曰。吾有三寶。二曰儉。三曰不敢爲天下先。儉故能廣。不敢爲天下先。故能成器長。

居寵思危。罔不惟畏。弗畏入畏。

老子。富貴而驕。自貽其咎。又曰。寵爲下。得之若驚。又曰。侯王無以貴高。將恐蹙。其句法有曰。多易必多難。聖人猶難之。故終無難。又聖人不病。以其病。病是以不病。一則以三難字牽連用之。一則以四病字牽連用之。老子之句法多如是。而此亦以三畏字牽連用之。二畏一句。又見呂刑。雖畏勿畏。

推賢讓能。庶官乃和。不和政厖。

劉向封事曰。舜命九官。濟濟相讓。和之至也。衆賢和於朝。則萬物和於野。又曰。雜選衆賢。罔不肅和。崇推讓之風。以銷分爭之訟。又曰。此皆不和賢不肖易位之所致也。左傳。狐突曰。服其身。則衣之純。虺涼冬殺。梁餘子養曰。不獲而虺。命可知矣。

舉能其官。惟爾之能。稱匪其人。惟爾不任。

荀子仲尼篇曰。擅寵於萬乘之國。必無後患之術。莫若好同之。援賢博施除怨。而無妨害之。能耐任之。則慎行此道。能而不耐任。且恐失寵。則莫若早同之。推賢讓能。而安隨其後。如有寵則必榮。失寵則必無罪。是事君者之寶。而必無後患之術也。故知者之舉事也。滿則慮謙。平則慮險。安則慮危。上文罔後艱。即無後患之謂。按周官全是節寫荀卿此章。

王曰。嗚呼。三事暨大夫。敬爾有官。亂爾有政。以佑乃辟。永康兆民。萬邦惟無斁。

詩。三事大夫。今用詩人之言而增暨字於其閒。蓋以三事兼言三公三孤之事也。大夫者。上大夫六卿也。蔡傳以爲卽立政之三事者非也。豈有近舍公孤而遠及於立政任人準夫牧之三事邪。且六卿分職。均舉。而至此則單舉任人準夫牧。亦非文體矣。蓋蔡沈徒知三事之出於立政。而不知三事大夫一句。則全取諸詩。而非取諸立政。則思慮豈不到此哉。先入之說爲主。故蔽綱而不悟耳。顧命曰。其能而亂四方。洛誥。亂爲四方新辟。詩。以佐戎辟。今改佐爲佑。改佐爲乃。文侯之命。永綏在位。惠康小民。今改惠爲永。改小爲兆。中庸。近之則不厭。詩。在此無斁。

君陳

鄭康成云。君陳。周公之子。不知何所據。鄭公博極羣書。必有據也。果如此言。則君陳以子繼周公之後。而畢公以叔父繼君陳之後。其序紊矣。

惟爾令德。孝恭惟孝。友于兄弟。克施有政。命汝尹茲東郊。敬哉。

國語。單襄公曰。晉襄公曰。驢此其孫也。而令德孝恭。非此其誰。論語。書曰。孝乎惟孝。友于兄弟。施于有政。今作克族。左定四年。祝佗謂萇宏曰。以尹天下。臯陶謨。敬哉有土。

昔周公師保萬民。民懷其德。往慎乃司。茲率厥常。懋昭周公之訓。惟民其乂。

襄十四年。劉定公曰。昔伯舅太公。右我先王。股肱周室。師保萬民。世昨太師。以表東海。今余命爾環。茲率舅氏之典。纂乃祖考。毋忝乃舊。敬之哉。毋廢朕命。茲率。卽左傳茲率字。但易典字爲厥常。酒誥。聰聽祖考之彝訓。康誥。用康乂民。堯典。有能俾乂。

我聞曰。至治馨香。感于神明。黍稷非馨。明德惟馨。爾尙式時周公之猷訓。惟日孜孜。無敢逸豫。

呂刑曰。罔有馨香。德刑發聞。惟腥。大禹謨曰。至誠感神。僖五年。宮之奇言周書。又曰。黍稷匪馨。明德惟馨。其上文曰。鬼神非人實親。惟德是依。下文曰。若晉取虞。而明德以薦馨香。神其吐之乎。卽至治馨香。感于神明之謂。然則其所謂我聞者。曷聞也。聞諸宮之奇而已。湯誓。爾尙輔予一人。多方。爾尙宅爾宅。君牙又曰。乃惟由先正。舊典時式。君奭。我式克。至于今日。休臯陶謨。予思日孜孜。康誥。無康好逸豫。

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。既見聖亦不克由聖。爾其戒哉。爾惟風。下民惟草。

緇衣。君陳云。未見聖。若已弗克見。既見聖亦不克由聖。鄭氏曰。克能也。由用也。尙書無己字。論語君子之德。風小人之德。草草上之風必偃。孔子聖人也。豈有不引書云。而攘以爲己吐哉。以此觀之一節之中。但爾其戒哉一句。乃晉人杜撰。以承上接下。餘皆蒐與襲。

圖厥政。莫或不艱。有廢有興。出入自爾師虞。庶言同則釋。

老子曰。圖難於其易。緇衣。君陳曰。出入自爾師虞。庶言同。無則釋二字。孟子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。國人皆曰可殺。然後察之。則釋之謂也。論語釋之爲貴。立政克由釋之。

爾有嘉謀嘉猷。則入告爾后于內。爾乃順之于外。曰。斯謀斯猷。惟我后之德。嗚呼。臣人咸若時。惟良顯哉。

坊記。子云。善則稱君。過則稱己。則民作忠。君陳曰。爾有嘉謀嘉猷。則入告爾君子于內。女乃順之于外。曰。此謀此猷。惟我君之德。於乎。是惟良顯哉。但后字皆作君。斯字作此。無臣人咸若時一句。而未句增是字。陶謨咸若時。惟帝其難之。

王君。君陳。爾惟宏周公丕訓。無依勢作威。無倚法以削。寬而有制。從容以和。

篇內凡言周公訓者三。唐誥。宏于天。又乃服。惟宏王。洪範曰。無有作威。荀子曰。寬而不慢。左傳曰。政寬則民慢。慢則濟之以猛。立政。率惟謀。從容德。

殷民在辟。予曰辟。爾惟勿辟。予曰宥。爾惟勿宥。惟厥中。

禮文王世子有司讞于公。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。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。公曰宥之。有司又曰在辟。公又曰宥之。有司又曰在辟。及三宥不對走出。呂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。又故乃明于刑之中。惟良折獄罔非在中。

有弗若于汝政。弗化于汝訓。辟以止辟。乃辟。

無逸。非天攸若。又曰非民攸訓。左傳五典克從。無違教也。史記成康之世。刑措不用四十餘年。又三字接連。句法擬老子。

狃于姦宄。敗常亂俗。三細不宥。

堯典寇賊姦宄。左傳以亂天常。太甲欲敗度。縱敗禮。微子用亂敗厥德于下。王制一道德以同俗。康誥乃惟終自作不典。式爾有厥罪小。乃不可不殺。

爾無忿疾于頑。無求備于一夫。

周禮司刺一宥曰不識。三赦曰蠢愚。多士予惟率肆矜爾。非予罪。又曰爾乃尙有爾士。爾乃尙寧幹止。又爾厥有幹。有年于茲洛。爾小子乃興從爾遷。多方曰自作不和。爾惟和哉。爾室不睦。爾惟和哉。是皆無忿疾之意。然未嘗目之曰頑也。目之曰頑者。古文而已。周語富辰曰。今以小忿棄之。先正亦說其目爲頑民之非。有辨。周公謂魯公曰。無求備于一人。今改人爲夫。

必有忍。其乃有濟。有容德乃大。

周語。富辰曰。書有之曰。必有忍也。若能有濟也。注。若。乃也。孔子曰。小不忍則亂大謀。左傳。魯以能忍爲國。忍其大。不忍其小。何居。又古語。忍之少時。福祿無期。又曰。忍事敵災星。又曰。忍過事堪喜。洪裕寬綽。足以有容。德之大也。褊狹固滯。其德貶矣。

簡厥修。亦簡其或不修。進厥良。以率其或不良。

王制。修六禮以節民性。一道德以同俗。上賢以崇德。簡不肖以絀惡。命鄉簡不帥教者。又曰。大樂正論造士之賢者。以言于司馬。曰。進士。司馬辨論官材。論進士之賢者。以告于王。

惟民生厚。因物有遷。違上所命。從厥攸好。爾克敬典在德。時乃罔不變。允升于大猷。惟予一人膺受多福。其爾之休。終有辭於永世。

成公十六年。申叔時曰。民生厚而德正。孟子曰。人少則慕父母。知好色則慕少艾。有妻子則慕妻子。仕則慕君。大學曰。其所令。反其所好。而民不從。君爽其汝克敬德。康誥。汝亦罔不克敬典。勿替敬典。王制。命鄉簡不帥教者。以告。不變。右鄉移之左。左鄉移之右。不變。移之郊之遂。屏之遠方。易曰。允升大吉。詩。匪大猷。是經。盤庚。惟予一人有佚罰。古祝詞。膺受多福。呂刑。鱗寡有辭于苗。

畢命。

史記。康王命作策。畢公分居里成周郊。作畢命。